

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定必修 (30 學分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	
	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院定必修 (2 學分)	藝術專題講座	2			
院定選修 (4 學分)		4		視覺藝術概論(2 學分)、音樂藝術概論(2 學分)、科技藝術概論(2 學分)，3 門任選 2 門修畢，共 4 學分。	
系定必修 (34 學分)	色彩學		2		
	西方美術史	2			
	東方美術史		2		
	媒材與應用一、二	2	2	需修畢媒材與應用一，始得修媒材與應用二	
	素描一、二	2	2	需修畢素描一，始得修素描二	
	油畫一、二	2	2	需修畢油畫一，始得修油畫二	
	水墨畫一、二	2	2	需修畢水墨畫一，始得修水墨畫二	
	台灣美術史		2		
	人文與藝術創作		2		
	現代藝術		2		
	當代藝術	2			
	畢業製作一、二	2	2		
專業選修 (48 學分)		48		系共同選修(6 學分)、創作組選修(6 學分)、創作組進階選修(16 學分)、創作組專業創作選修(20 學分)，請參閱藝設系網站。	
其餘選修(10 學分)		10		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

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 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 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
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院定必修 (2 學分)	藝術專題講座		2		
院定選修 (4 學分)			4		視覺藝術概論(2 學分)、音樂藝術概論(2 學分)、科技藝術概論(2 學分)，3 門任選 2 門修畢，共 4 學分。
系定必修 (38 學分)	色彩學		2		
	東方美術史		2		
	西方美術史			2	
	造形藝術基礎		2		
	設計素描		2		
	素材與造形			2	
	數位圖學			2	
	民藝與生活美學		2		
	數位輔助設計		2		
	設計思潮			2	
	數位輔助製作			2	
	當代物質文化		2		
	多媒體互動設計與網頁製作		2		
	品牌企劃與行銷			2	
	程式與介面設計			2	
	專業選修 (44 學分)	設計畢業製作一、二		2	2
畢業展演實務一、二		2	2	需修畢畢業展演實務一，始得修畢業展演實務二	
專業選修 (44 學分)			44		系共同選修(6 學分)、設計組專業選修(12 學分)、設計組專業主修 (6 學分)、設計專業副修(6 學分)、設計組專業輔助選修(14 學分) 請參閱藝設系網站。
其餘選修(10 學分)			10		建議選修「邏輯思考與運算」相關課程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 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